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
字第 108003789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除第 14 條第 2 項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併稱學校)之現職教師。

第二章 超額教師介聘

- 第三條 學校因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法定編制員額數者，應按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先於法定編制員額內自行調整。

受調整之教師，以具有各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為限。

無法於法定編制員額內調整之教師(以下簡稱超額教師)，學校應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輔導介聘至其他學校服務。

- 第四條 學校協調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超額教師接受介聘之順序如下：
- 一、自願接受介聘者。
 - 二、非自願接受介聘者：
 - (一)具有現職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期間之服務年資較淺者。
 - (二)年齡較輕者。
 - (三)抽籤決定。

- 第五條 超額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於現職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

且其介聘未經本人同意。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四、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第六條 接受介聘之超額教師，應依教師證書登記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公告缺額，按積分高低順序選填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本部定之；其積分採計之項目，包括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

第七條 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間內，檢具超額教師介聘名冊，報本部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第八條 本部為辦理教師超額介聘事宜，應組成教師超額介聘小組。

前項小組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全國性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學校校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並以國教署署長為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超額教師經本部達成介聘者，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不得拒絕。

第十條 超額教師經達成介聘者，應依本部通知期限，至新任教學校報到；屆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由原任教學校報經本部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十一條 超額教師經介聘後，原任教學校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有相同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出缺時，原任教學校應優先徵求非自願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有多人申請時，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前項超額教師不願返回原任教學校者，喪失返回原任教學校之資格。

第十二條 超額教師經介聘至新任教學校後，自該介聘學年度起六學期內，非經該教師之同意，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

第三章 教師申請介聘

第十三條 學校如有教師缺額時，除本部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本部申請介聘。

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直轄市立、縣（市）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其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

本部為協助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於辦理申請介聘作業時，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第十四條 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得依現行採計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本部為辦理教師申請介聘事宜，應組成教師介聘小組。

前項小組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全國性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

代表、申請介聘學校校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並以國教署署長為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介聘，應依教師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其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本部定之。

前項所定積分，其採計之項目包括申請介聘原因、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

第十七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任教學校服務。但未報到教師之原任教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一、虛報介聘原因。
- 二、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002B 號令修正
發布增訂第 2 點之 1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作業，並執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參加介聘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函報本部辦理，並得提列缺額供教師介聘；學校無缺額者，亦得參加介聘。
參加介聘學校名單及其缺額由本部公告於介聘網站，公告後即不得變更。
- 二之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 三、 各校應依下列積分基準審核相關資料：
 -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具第一日至第八目介聘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五十分：
 - 1、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學校，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五十分，未滿一年者給三十分。
 - 2、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給五十分，未滿一年者給三十分。
 - 3、單親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父母、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申請至父母、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4、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配偶，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5、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

五十分。

- 6、本人或配偶之父母之一，其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且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或配偶之父母設籍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7、單身教師服務學校未與父母設籍地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三十分。
- 8、全家遷居（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縣（市）遷居且設籍之事實）者，給三十分。
- 9、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二十分。

（二）年資積分，最高二十五分：

- 1、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分。
- 2、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秘書、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分；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職務者（如學程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一分；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零點五分。教師代理行政職務年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3、前目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包括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包括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4、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包括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 5、前四目年資積分，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

（三）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每年給二分。
-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每年給一分。
- 3、另予考核者，依前二目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四）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 1、嘉獎一次給零點三分，申誡一次減零點三分。
- 2、記功一次給一分，記過一次減一分。

3、記一大功給三分，記一大過減三分。

4、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發者每紙給零點二分，本部頒發者每紙給零點五分。

5、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五）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五分：

1、進修或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點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不計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2、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六）教師於離島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年，申請介聘至本島者，第五年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最高加給二十分。

四、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

前項所稱任教科別，指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申請介聘教師於調出時，所遺任教科別職缺供其他教師調入。

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五、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一）聘書及合格教師證書。

（二）申請表一份（申請人及學校應於申請表中「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條件」欄位簽章切結〈若有切結不實情形，應由本部追究責任〉）。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

1、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2、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須

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

- (1)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 (2)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3) 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 (4)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農保相關證明。

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教師上網申請介聘前一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校存查。

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列印申請資料，並經現職服務學校人事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經各該主管機關核章。

申請人之申請介聘條件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本部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選定一個直轄市、縣(市)為申請介聘之直轄市、縣(市)，並得於所選定直轄市、縣(市)，依志願選填學校。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直轄市、縣(市)應與申請介聘直轄市、縣(市)相同並得再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九目原因申請介聘，且依志願選填其他直轄市、縣(市)之參加介聘學校。

未具第三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八目原因者，得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九目原因申請介聘，並依志願選填參加介聘學校。

不同直轄市、縣(市)志願學校得混合填列，其志願經各校提出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志願者自行負責。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申請介聘，應經現職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八月一日)復職。

七、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依下列順序分階段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再繼續參加下一階段作業：

- (一)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二)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 (三) 志願介聘學校互調。

八、申請介聘教師申請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教師介聘小組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九、教師介聘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主管機關及相關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經達成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學校報到，並由校長直接聘任。未達成介聘之教師，留原校服務。

十、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介聘。

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標準表

| 積分項目 | 積分內容 | 給分標準 | 審查標準 | 備註 |
|---------------------|---|------|--|---|
|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最高50分) | 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學校，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1年以上者 | 50分 | 1.服務年資以結婚日起算。 2.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 3.須連續1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併計。 4.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或私人機構服務者，須檢具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公(勞)、健保證明文件(軍公教機關可免付)。 5.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直轄市、縣(市)為採計標準。 6.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農保相關證明。 7.需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代替)。 | 1.具第3點第1款第1目至第8目介聘原因，擇一採計，並檢具足資證明文件。 2.符合第1款介聘原因，以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其配偶應在服務機關投公(勞)保或持有自營事業登記證明及投保健保證明者，否則不予採計。 3.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時，應附最近1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
| | 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學校，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未滿1年者 | 30分 | | |
| |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1年以上者 | 50分 | 1.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替代)。 2.須檢附戶籍謄本。 | |

| | | | |
|---|--|-----|--|
| |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未滿1年者 | 30分 | |
| 3 | 單親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父母、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申請至父母、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5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 2.持身心障礙手冊者，手冊須在有效期間。 3.須檢附戶籍謄本。 4.本要點所稱單親之定義係依申辦政府福利資源補助需符合之標準定義為：因喪偶，離婚或未婚生子而獨立撫養18歲以下子女者。 5.喪偶、離婚教師須檢附可以佐證配偶死亡、離婚及獨立撫養18歲以下子女等證明文件(可以戶籍謄本替代)。 |
| 4 | 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或配偶，申請至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或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 | 50分 | |
| 5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 | 50分 | |
| 6 | 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其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且年滿70 | 5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 2.須檢附戶籍謄本。 |

| | | | | | |
|-------------|---|--|---------|--|------------------------------|
| | | 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直轄市、縣(市)者 | | | |
| | 7 | 單身教師服務學校未與父母設籍地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6個月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者 | 30分 | 1.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 2.須檢附戶籍謄本。 | |
| | 8 | 全家遷居(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縣(市)遷居且設籍之事實)者 | 30分 | 1.須檢附戶籍謄本。 2.«全家遷居»指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 |
| | 9 |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 20分 | | |
| 年資積分(最高25分) | 1 | 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 | 每滿1年給1分 | 檢附服務證明 | 1.同一時間具有兩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含導師)經歷時, |
| | 2 |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代理)秘書、處(室)主任年資 | 每滿1年給2分 | 檢附兼職證明 | |

| | | | | | |
|-----------------------|---|--|------------|------------------|--|
| | |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代理)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任(代理)職務者(如學程主任)年資 | 每滿1年給1分 | 檢附兼職證明 | 擇一採計。 2. 處(室)組長：包含依法令核准設置屬任務編組之組長，均屬採計範圍。 3. 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 4. 育嬰或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均予採計。 5. 未滿1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含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含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 | | 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導師年資 | 每滿1年給0.5分 | 檢附兼職證明 | |
|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考績積分(最高10分) | 1 |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者 | 每1年給2分 | 檢附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文件 | 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
| | 2 |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者 | 每1年給1分 | | |
|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獎懲積分(最高) | 1 | 嘉獎及申誡次數 | 1次給(減)0.3分 | 檢附獎懲令或證明文件 |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 | 2 | 記功及記過次數 | 1次給(減)1分 | 檢附獎懲令或證明文件 | |

| | | | | | |
|--------------------------|---|-----------------------|----------------------------------|--|---|
| 10分) | 3 | 記一大功及記一大過次數 | 1次給(減)3分 | 檢附獎懲令或證明文件 | |
| | 4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 | 直轄市、縣(市)頒發者每紙給0.2分，本部頒發者每紙給0.5分。 | 檢附獎狀證明 | |
|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進修或研習積分(最高5分) | |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時數 | 每滿35小時，給0.5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由現職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2.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空中大學之進修，均予採計。 3.具有研習事實(包括數位網路學習)，並檢附相關研習證明者，均予採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學分以18小時計。 2.未滿35小時不計分。 3.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
| 離島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至本島加分(最高20分) | | 在離島地區學校實際服務年資 | 第5年起每滿1年給2分 | 檢附服務證明 | 最高給20分。 |